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新建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新建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服务项目

二、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横沥岛横顺二路 8 号

三、中介服务名称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

四、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外，还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供应商应依法在国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供应商需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3) 供应商需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技术服务范围含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乙

级及以上)；

2.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本项目服务费已包含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编制、专家评审、人工服务等全部相关费用，不再另行追加任何费用。中选供应商须全力配合项目推进，确保该项目顺利通过放射防护预评价。

五、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编制规范》对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新建项目相关设备及机房进行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并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中选供应商根据项目业主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调查数据，对建设项目进行资料收集与现场踏勘、危害识别与分析评价、防护措施论证与优化建议等，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的要求，编制符合行政部门审查规范的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

2. 服务类型:放射防护预评价

服务要求:完成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新建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服务项目，并出具成果文件。进度要求: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照实际进度，落实评价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成果文件。

数量:见下表

序号	设备明细	数量	机房位置
1	DSA	1 台	国际医疗中心 2 层手术中心 4 号手术室
2	CT	1 台	
3	口腔 CT	1 台	临床诊疗中心 3 层口腔科门诊 口腔 CT 室
4	牙片机	1 台	临床诊疗中心 3 层口腔科门诊 口腔照片室

质量要求:

(1) 技术合规性: 严格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标准与规范开展评价工作。

(2) 核心工作内容: 接收并审核项目资料、设计图纸等, 开展现场踏勘, 核实项目选址与机房布局。

(3) 危害识别与论证: 分析项目工作流程、场所分区、屏蔽设计等, 评估对工作人员及公众的潜在照射风险。

(4) 防护措施优化: 对拟采取的防护设施进行技术论证, 提出针对性优化建议, 确保设计方案满足国家放射防护要求。

(5) 成果交付: 提交一份逻辑严谨、数据详实、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查要求的《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书》, 并确保报告内容完整、结论明确。

后续(售后)服务要求:

(1) 资料递交协助: 在项目业主办理项目审批或备案过程中, 中选供应商负责全程协助完成报告书的报送、答疑及补充材料等相关工作, 直至资料顺利递交至主管部门。

(2) 费用承诺: 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 因本预评价项目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含协助递交、报告修改等)已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中选供应商不再向项目业主收取任何其他相关费用。

六、合同履行地点和时间

(一) 履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横沥岛横顺二路 8 号。

(二) 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起至项目通过卫生健康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后一次性全额支付技术服务费止。

(三) 完成时间: 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完成初稿。